

有關離島區環境衛生問題的執法情況的提問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書面回覆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訂條例》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以及就非法餵飼引入 5,000 元的定額罰款，藉此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已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相關公職人員行使《修訂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地調配不同部門的人員，於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本署與相關部門會透過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以及內部資源調撥，並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針對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的行為，本署已設立專責執法小隊，就收到的非法餵飼投訴和舉報進行監察及調查。本署亦於全港多個野鴿聚集及非法餵飼黑點巡邏及派發宣傳單張，並懸掛宣傳橫額，以向公眾宣傳相關禁餵規定。自《修訂條例》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起，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署在離島區共收到 25 宗關於非法餵飼野生動物或野鴿的投訴；並就非法餵飼行為共發出 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本署將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應對野生動物或野鴿滋擾，包括就非法餵飼行為進行執法及加強相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等，與相關部門一同防治因非法餵飼活動所引起的滋擾及環境衛生問題。

2025 年 5 月